附件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2013年翁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光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翁源县公安局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签名)：曹良松

填报人（签名）：李 静

联系电话：19875101886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1.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翁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要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信息化及视频监控建设等，承担日常的信息化项目维护、管理等工作。

1.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该租用光纤线路工程共投入资金30万元，资金由县公安局申请，由县财政拨付。每个月由运营商提供的2.5万元发票经县局警务保障科、主管领导审核后，由警务保障科支付当月租赁资金到运营商账户完成费用核销，全年共30万元资金全部投入使用完毕。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3年翁源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光纤项目是翁源县“平安翁源”视频监控建设的第一期工程，主要是覆盖我县县城主要道路和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部门等租用的光纤线路，共计租用234条。租用的光纤线路确保了县城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行，达到了提高全县社会治安的防范管理水平，治安形式好转，社会秩序良好，行政、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的目标。

1.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立项起有规范性的请示报告， 根据翁发改【2013】80号文要求进行建设，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书、项目技术审核表、租赁合同、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等规范文档资料，日常管理规范、有专门智能部门跟踪维护管理，款项支付有审核审批流程，支付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的社会治安防范管理、社会维稳、打击刑事犯罪的效果。根据《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8分，绩效评价优秀。

**二、绩效表现**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在日常的社会治安防范、打击刑事犯罪、社会维稳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行政案件、刑事案件比上一年下降。

1.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县城主要道路的车流、人流管控管理效果，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了主要的街道、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防范管理水平，减少了县城的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维护了翁源辖区社会大局稳定，营造了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1. 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继续实施，可以进一步强化社会面的管控能力，提高打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破案水平，进一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达到主要道路、主要区域的日常治安防范管理，营造治安环境良好，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效果。

**三、改进意见（计划）**

存在问题：财政拨付款项力度不够，存在设备更新换代的滞后。

改进意见：财政保障的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形成新技术新装备与社会面的管控要求相适应的局面。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